

武术散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前 3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武搏运动会、世界运动会第 1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武搏运动会第 2-3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青少年锦标赛甲组（青年组）前 3 名，亚洲青少年锦标赛甲组（青年组）第 1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运动会（预赛、决赛）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前 3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体校组甲组（青年组）前 3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运动会（预赛、决赛）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第 4-16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体校组甲组（青年组）第 4-8 名；体校组乙组（少年组）前 3 名；社会俱乐部组前 3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8 名，全国少年锦标赛前 3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武术学校比赛、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、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前 3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：体校组甲组（青年组）第 9-16 名；体校组乙组（少年组）第 4-8 名；社会俱乐部组第 4-8 名；

(二) 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9-16 名,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 4-8 名;

(三)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、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、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第 4-8 名;

(四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, 锦标赛(或冠军赛)前 3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:

(一)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: 体校组乙组(少年组)第 9-16 名; 社会俱乐部组第 9-16 名;

(二) 全国少年锦标赛第 9-16 名;

(三) 全国武术学校比赛、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武术赛、全国青少年武术社会俱乐部联赛第 9-16 名;

(四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, 锦标赛(或冠军赛)第 4-8 名。

注: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(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):

男子: 团体, 39 公斤级、42 公斤级、45 公斤级、48 公斤级、52 公斤级、56 公斤级、60 公斤级、65 公斤级、70 公斤级、75 公斤级、80 公斤级、85 公斤级、90 公斤级、90 公斤以上级、100 公斤级、100 公斤以上级;

女子: 团体, 39 公斤级、42 公斤级、45 公斤级、48 公斤级、52 公斤级、56 公斤级、60 公斤级、65 公斤级、70 公斤级、75 公斤级、80 公斤级。

2. 上述比赛(除世界杯、亚洲杯外)各小项须至少 8 人(队)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, 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4. 评分裁判员规定:

(1) 国际级运动健将: 比赛评分裁判员须是国际级裁判员;

(2) 运动健将、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、三级运动员: 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, 其余须是一级裁判员。